

在接管會代電為所派接收日方各項物資人員應詳盡點收如有疏忽之處由各該接收人員負責等由特電仰轉飭切實注意此由

附件

事由核辦批示

要部底長等街轉名接收日方各項物資人員應詳盡點收如有疏忽之處由各該接收人員負責等由特電仰轉飭切實注意此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

日省特字第

0010號

於武昌

一案准

第六戰區接管日方物資委員會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接昆字第一五零號代電開頃據查報所派接收日方各項物資人員對於

接收物資能確實負責認真辦理者固多而疏忽遺漏者亦間所
難免請轉飭各該接收人員於接收物資時務須確實核對原
始簿冊詳盡点收如有疏忽遺漏應由各該接收人員負責除分電
外特電查照并轉飭各接收人員切實注意為荷等由

二月應照辦除分令外特令仰迅飭各接收人員切實注意為要

右令

建設廳

主席王東原